

<<笔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笔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6788936

10位ISBN编号：780678893X

出版时间：2008-12

出版时间：上海书店出版社

作者：卫斯理

页数：23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笔友>>

前言

《笔友》创作于二十多年前，那时，电脑还才开始进入人类生活不久，绝不普遍，所以这篇故事，作了电脑“活了”的设想，颇得好评，被称为是中国科幻小说中最早以电脑为题材的作品。

这个故事中幻想的电脑“活”了，只不过是爱上了一个少女。

那可以算是喜剧，如今人类生活对电脑的依赖，已到了“不可一日无此君”的地步。

(好快！

)要是电脑活了，胡作非为起来，人类自然也只好束手待毙，一点反抗的余地都没有，而且，那是典型的作法自毙、作茧自缚。

现在来摒弃电脑，来得及吗？

不，来不及了，已经太迟了！

《合成》是一个典型的科学幻想故事——通过外科手术来改造人，故事稍为触及了一下人性和兽性，以及两者之间的冲突，是卫斯理故事中最先讨论这个问题的一篇。

卫斯理(倪匡)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

<<笔友>>

内容概要

《笔友(珍藏版)》中白素的表妹情窦初开，打算跟通信三年的笔友伊乐见面，但伊乐的行动遭到阻拦，两人无法相见。

卫斯理为了找到伊乐，不惜冒险夜闯军事基地，这才发现那伊乐殊不简单。

著名生物学家裴达教授遇害身亡，死状可怖，其助手兼准妹夫贝兴国当场被捕。

卫斯理受委托彻查真相，但在发现案中另一关键人物亚昆之际，贝兴国却在狱中畏罪自杀……

<<笔友>>

作者简介

卫斯理，是香港著名作家倪匡所篇写之科幻小说《卫斯理系列》中的主角，小说以他第一人称叙述。

据倪匡自己所说，他是乘车经过香港湾仔区大坑大坑道时，望见了卫斯理村的门牌，因此得到主角名称的灵感。

在《原振侠系列》中，卫斯理被称为“那位先生”。

[编辑本段]【生平】出身卫斯理为人暴躁，好管闲事，极度主观，敢尝试一切不可知的事物，充满正义感，不平则鸣，因此结交了很多朋友，同时亦得罪很多人。

在卫斯理的作品中，他少年时期的经历记载在《少年卫斯理》一书中（不过并不是《卫斯理系列》中的第一本书），初恋情人祝香香及黎明玫。

他先後拜王天兵和扬州疯丐金二为师学习武术。

他约出生於1930年代，於江南地区长大，极有可能是杭州人士，《卫斯理系列》中并没有直接叙述过卫斯理由中国内地移居香港的经过，在系列的第一本小说《钻石花》出场时，他已经定居香港。

卫斯理随身戴着一枚紫晶戒指，这是他的个人标志[1]；围住腰际的并不是皮带，而是一条白金软鞭。

家庭卫斯理在书中描写他出生在一个富有的大家族里，卫斯理的爷爷是一家之主，人称卫老太爷。

至於卫斯理的父母，人们所知不多，猜测可能早逝的关系，只知道他们留下一间进出口公司，挂著董事长的虚衔，并由一位十分精明的经理管理，所以卫斯理基本上不用工作，可以专心冒险。

他也有一名十分亲近的叔叔，因为排行第七，所以人称卫七，他为了追查一些事情，化姓「韦」加入共产党，在战争中连连取胜，官拜司令。

他的乳名叫「斑鸠蛋」，是因为他童年时在田野中找斑鸠蛋，却被一条大蜈蚣在脸上爬过，肿著脸回到家中，涂上了黑色的药膏，从那个时候起，一直到他脱离了童年，人家只叫他「斑鸠蛋」而不叫名[2]。

在《地底奇人》和《卫斯理与白素》中，他的表妹王红红和一生挚爱白素出场，白素是中国帮会青帮最後一任帮主白老大之女儿。

她与卫斯理结婚後，生下一名女儿卫红绫（「红绫」在苗语之中意思为野人），但在稚年之时被白素之母陈月兰夺走，两夫妻因此精神崩溃，硬生生忘记自己生过女儿的事实[3]。

直到多年之後，两夫妻在苗疆探险时，才找回失散多年的女儿。

同时亦得知降头师蓝丝是陈月兰妹妹陈月梅和何先达之女。

他有一名跟随多年的老管家老蔡，照顾卫斯理夫妻的起居饮食。

[编辑本段]【人物个性】倪匡人生阅历丰富，什么苦难都尝过。

他为人风趣幽默。

古怪兴趣多，古怪想法更多。

（曾经有一次，在一只小小的跳蚤身上感悟到自称为万物之灵的人类，生命力原来如此脆弱，对于恶劣环境的适应性和忍耐力，还不及一只构造简单的跳蚤。

）所以他写文章手疾眼快，千变万化。

倪匡自认是个很胡闹的人，但对于工作他是很严谨的。

他规定自己每天要写八千多字，这样他便可以工作一个月，然后休息一个月。

他又规定自己在黄昏前尽量把工作做好，因为一入黑，他的手便蠢蠢欲动，想摸酒杯了。

他写各种类型的小说，如科幻，侦探，武侠以及爱情文艺小说，他又写电影剧本，乃至抒写个人感受的杂文和散文。

自一九五七年来港后，他笔下出现了不少科幻，侦探及武侠小说，电影剧本不下几百部，而且在本港各报刊上他每天都发表专栏文字。

倪匡是个怪人，做事往往出人意表，他不懂驾驶，但迷上研究汽车时，曾经自个儿把一部汽车化整为零后再装嵌回原状。

他至少有两次遇鬼经验，坚信灵魂的存在与不灭。

<<笔友>>

早年时还经历过“狐仙显圣”，因此，至今仍然认为不同的生物在通过所谓的修练，是可以让身体产生结构上的变化，就会成人成仙。

（卫斯理科幻系列《成精变人》，就是一只神鹰经过种种的变化，最后变成人的故事！

）倪匡的个性极端情绪化，难得不糊涂。

率性放任，热情爽朗，慷慨侠情。

绝对的自由主义，不喜欢受约束，不爱争胜负，不喜欢正经八百，绝不会道貌岸然。

<<笔友>>

书籍目录

笔友第一部 快见面的笔友第二部 出色之极的信件第三部 一个大军事基地第四部 根本没有这个人第五部 冒险入基地第六部 主理亚洲最大电脑第七部 电脑活了第八部 电脑的爱情合成第一部 残酷之极的谋杀第二部 探访疑凶第三部 坚信爱人不是凶手第四部 自己承认杀人第五部 合成计划第六部 力大无穷，来去如风第七部 一个白痴第八部 惊心动魄围捕亚昆

<<笔友>>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快见面的笔友 很多杂志都有“征求笔友”这一栏。

笔友不如是谁首先想出来的玩意儿，不论谁首创，首创者一定对心理学有极深刻研究。

人喜欢想像，人的想像力无穷无尽，凭通信来交朋友，就可以使人的想像力有发挥的余地。

两个人，本来是绝不相识的，但是可以通过写信而变成相识，当他们互相之间，了解得十分深刻之际，他们就算是面对面，仍然可以不知对方就是自己的朋友，这又可以满足人的掩蔽心理。

人喜欢公开自己心中的话，但同时又希望没有人知道自己是甚么人。

许多无目的的犯罪，犯罪者就是基于这一点心理。

而正因为通信的另一方，可能根本不能和自己见面，所以笔友之间的“交谈”，有时反倒比天天见面的朋友更来得坦白。

最喜欢交笔友的年龄，当然和一个人最喜欢幻想的年龄有关：根据统计，大约是十五岁到十八岁。

高彩虹今年刚好足十六岁。

高彩虹是白素的表妹，我结婚那一年，她还是跳跳蹦蹦，只喜欢吃冰淇淋和汽水的小女孩，但是几年一过，当她穿起高跟鞋、旗袍，眼睛上涂得五颜六色之际，绝不能将她和几年前的小女孩联系在一起了。

彩虹的生性很活泼，一切流行的东西都会，她也喜欢交笔友。

我和彩虹见面的机会并不多。

我是她的表姐夫，她见了我多少有点拘谨；我猜想她不怎么高与见到我，但是她和白素感情十分好。

那一天，彩虹竟然破例走到我的面前，我正在阳台上看报纸。

这几天的天气，很不正常，闷而湿热，在冬天有那样的天气，真是怪事。

彩虹来到了我的身前，叫了我一声。

我向她笑了笑：“你来了么？”

吃了饭再走，和你表姐多玩一会。

我和她之间，似乎只有那几句话可以说，而在经常，她一定是高高兴兴地答应着，转身走开去。

可是今天，她的态度却有点不寻常。

她又叫了我一声，然后道：“有一件事，想和你商量一下。”

我放下了报纸：“只管说！”

她脸上红了一下，神情十分靦腆：“表姐夫，我有一个朋友，明天要来见我。”

她的话，听来没头没脑，她有一个朋友，明天要来见她，那和我有甚么关系？为甚么要找我来商量？

但是我却没有说甚么，只是微笑着鼓励她说下去。

彩虹继续道：“我从来没有见过他，表姐夫，我们是在信上认识的。”

“噢，是笔友。”

我明白了。

“是的，是笔友。”

彩虹道。

“彩虹，”我略想了一想：“如果是笔友的话，最好不要见面，很多笔友在一见面之后，从此以后不再通信了。”

彩虹睁了眼睛：“会有那样的情形？”

“当然会，而且还十分普遍，笔友靠想像力维持，而事实和想像，往往有很大的一段距离，所以见面之后，就...”我没有再说下去，彩虹是一个十分聪明的少女，她自然会明白我的意思的。

彩虹低下头去，过了半晌，才叹了一口气：“可是，表姐夫，我却非见他不可。”

我有点不愉快，沉声道：“为甚么？”

<<笔友>>

” 彩虹的脸颊红了起来：“因为... 我爱他。

” 我陡地一呆，大声反问道：“甚么？”

” 也许是我突如其来的一声反问，实在太大声，是以彩虹吓了老大一跳，连忙向后退去。

就在这时，白素走了出来，扶住了彩虹，接着埋怨我道：“你看你，彩虹好意找你商量，你却将她吓了一大跳，她是将你当作兄长，才向你诉说心中的话！”

”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，心中暗忖，如果我有一个妹妹，而她又对我说那么荒谬的话来，我一定先给她一巴掌，再慢慢来教训她！

但是，彩虹却不是我的妹妹，她甚至不是我的表妹，而是白素的表妹，我当然不能打她，然而我又绝不能像是和我完全无关的人那样对她表示漠不关心，况且，我也难以掩饰我心中的那种滑稽之感。

我用一种十分奇怪的声调笑了起来：“原来是这样，你爱上了他，现在的男孩子真幸福，竟然会有一个从来未曾见过面的少女爱上了他，彩虹，但连见也未曾见过他，这算是甚么爱情？”

” 我自问我的责问是最为名正言顺的，彩虹一定多少也曾感到她的所谓“爱上了他”是极其荒谬的了才对。

但是，我却完全料错了！

因为彩虹一听得我那样问她，立时睁大了眼，当我是一个外星怪人一样地望定了我，然后，又像是我犯了不可救药的错误一样，摇了摇头。

再然后，她叹了一口气：“想不到你没有老，思想却完全落伍了，你知道么？”

你们这样的人，已经发霉了！”

” 她忽然那样指责我，倒使我又是好气，又是好笑：“发霉了？”

或者是，比起你来，我自然没有那么新鲜，但是我希望听你新鲜的意见。

” 彩虹一挥手，摆出了一副演讲家的姿态来：“你刚才问我，连见也未曾见过，那算是甚么爱情，对不对？”

这种问法，便是发霉的问法，是中古时代的‘一见钟情’，现在，还讲这些么？”

” 我仍然笑着：“那么，现在已经是和陌生人谈恋爱的时代了？”

” “一点也不，表姐夫，你该知道，爱情是心灵深处感情的交流，是人类最深切、最透彻的感情，那应该是触及灵魂深处的，而不应该是表面的。

而一个人，就算我一天看上二十小时，我所看到的仍然是他的表面，而看不到他的内心的，是么？”

” 想不到彩虹竟如此会说话，我不得不点头。

彩虹又道：“可是，我在十三岁开始，就和他开始成为笔友，他在和我三年的通信中，已使我彻底地了解了他的为人，了解他的内心，为甚么一定要见他？”

为甚么我不能爱他？”

” 彩虹的话，听来振振有词，但是那却是属于爱情至上的理论，我不相信她的笔友如果是一个畸形的怪人，她还会维持她那种爱情。

但一则为了她那种认真的神情，二则，白素正对我频频使眼色，所以我便放弃了出言讥讽她的主意，只是笑着道：“你说得很动人——” 想不到这一句话，也引来了彩虹的反对，大喊道：“甚么叫我说得动人？”

你难道认为爱情是靠视觉来决定，而不是心灵来决定的么？”

” 我实在忍不住笑，但我还是忍住了：“好，那么我们该从头讨论起，你有一个通信三年的笔友，你已爱上了他，他自然也爱你，他明天要来见你，那么，我看不出这件事，和我有甚么可商量的，但是你却说要和我商量这件事。”

” 彩虹犹豫着，没有出声，白素道：“彩虹要你陪她去接飞机！”

” 我笑了起来：“要我这发霉的人和她一起去接飞机？”

给她那新鲜的爱人看到了，不怎么样吧？”

” 彩虹一顿足，嗔道：“表姐夫！”

” 我看她的脸面涨得通红，真是急了，忙道：“彩虹，别急，我只不过和你开玩笑而已，但是为甚么要我一起去接他呢？”

<<笔友>>

你们一定已商量好各自戴甚么标志，以便互相识别，对不？

” 彩虹皱起了眉：“表姐夫，我……很难说明为甚麽，但是你经历过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情，所以我才觉得要和你来商量一下。

” 我听了之后，更是大惑不解，这其中有甚么稀奇古怪的事呢？

我实在想不出来。

彩虹看到我在犹豫，她便道：“我先让你看最后他给我的那封信。

” 我知道事情一定有点不寻常，是以我忙道：“好的，他信中说些甚么？”

” 彩虹一面打开她的手袋，取出了一封信来，她的精神是十分焦虑：“他写信给我，一直是很有条理的，但是这封信，不但字迹潦草，而且有点……有难语无伦次的样子。

” 我已伸手将信接了过来，抽出了洁白的信纸，那的确这一封极其潦草的信，以下便是这封信的全文：“彩虹，他们一定不让我来见你，但是我却非来见你不可，我一定要来见你，你是我心爱的人，我怎能不见见我的爱人？

如果他们的阻拦不成功，那么，我在十二日早上八时的那一班飞机，可以见到你了，当然我希望你到机场来，或者我不能……我不能说甚么，他们一直在阻拦我，但是我想他们不会成功，但愿他们不成功，愿所有的一切都保佑我能见你。

伊乐，你的。

” 我迅速地看完了整封信，然后抬起头来：“仿佛有些人不让他来见你。

” 彩虹点头道：“看来像是那样，但是三年来，伊乐从来也未曾向我提及过有人可以阻止他行动。

” 我有点不明白，我道：“难道他只是一个人？”

譬如说，他的父母，或者他的监护人，或者他是像我那样发了霉的人，不赞成他千里迢迢，来看一个未曾谋过面的少女，而且爱上她？

” “不，不，”彩虹立时道：“伊乐没有父母，他说他根本不知道他的父母是谁，他也没有监护人，他说有六个人照料他。

” “他是一个富家子？”

” “我想是的，”彩虹说：“不然他怎可能有六个人照料他？”

但是表姐夫，我却不是为了这才爱上他的，希望你明白这一点。

” 对这一点，我倒是毫无疑问的，我略想了一想，道：“你是否曾想到，那些想阻止他来见你的人，伊乐信中所谓‘他们’，就是那照料他的六个人？”

” 彩虹摇着头：“我不知道，我从来也未曾想到他的行动，会受人阻拦，而从来也不能想像他会是一个那样没有勇气的人，会因为人家的阻拦，而改变了他的行动，他一定会来的！”

” 我看出彩虹在讲那句话的时候，态度神情，都很认真。

我又问道：“那么，在你的想像之中，他应该是怎样一个人呢？”

” 彩虹一听，脸上焦虑的神情，立时消退了不少，自她的脸上，现出一种异样的光采来。

她道：“伊乐几乎是一个完人，他甚么都知道，他学识之丰富，决不是我所能形容，他……我想你见了他，一定也会喜欢他的。

” 我笑了起来：“你说得他那么好，那我一定要见一见他。

好的，明天我起一个早，你先到我这里来，然后我们一齐到机场去。

” 彩虹不免有点忧虑：“表姐夫，你说他……会不会终于不能成行呢？”

” 我道：“那我却不能预言，你应该更明白这一点，因为你了解他，你有他的照片？”

” 彩虹摇着头：“没有，我们没有交换过照片。

” 我皱了皱眉：“那么，你凭甚么认出他来？”

” 彩虹想了一会：“我想我一看到他，就可以认出他，不知道为了甚么，我有这个感觉，感到他即使杂在一万人中间，我也可以认出他。

” 我没有再说甚么，因为我明白彩虹为甚么会有那样的感觉。

她之所以会有那样的感觉，是因为她长期来和伊乐通信，久而久之，凭借着她自己的想像，塑造了伊乐的形像。

<<笔友>>

虽然在她脑海中塑造成功的伊乐，只是她的想像，但是她却固执地相信着这个想像。

笔友见面，往往会造成悲剧，那是因为想像和事实间的距离，十分大的缘故。

然而，对于彩虹和伊乐的事，我却并不十分耽心，因为伊乐不管怎样，总是一个环境优裕，而且勤力向学、学识丰富的年轻人。

也就是说，伊乐的实际情形，和彩虹的想像，可能不会相去太远。

我只是道：“好的，你记得明天一早来？”

彩虹和白素，一齐离开了阳台，我继续看我的报纸，但是我发觉我的精神不能集中，我放下了报纸，向远处望去。

远处的山，被浓雾阻隔，形成一层层朦朦胧胧的山影，看来十分美丽，但是山上的建筑物，却也完全隐没不见，我陡地感到，彩虹此际的心情，一定和我此时所看到的景象相类；她有一个朋友叫伊乐，她甚至已爱上了他，但是，伊乐是甚么样子的，她却未曾见过，伊乐躲在浓雾之中！

我伸了一个懒腰，希望明晨八时，飞机到达之后，浓雾便会消散，我们都可以见到伊乐。

编辑推荐

《笔友(珍藏版)》作了一个电脑“活了”的设想，被称为中国科幻小说中最早以电脑为题材的作品。

《合成》是一个典型的科学幻想故事——通过外科手术来改造人，故事稍为触及了一下人性和兽性，以及两者之间的冲突，是卫斯理故事中最先讨论这个问题的一篇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